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明	章明（代行）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电话	025-84679116	025-84679116	
电子信箱	info2@jsgxgf.com	info2@jsgx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经营范围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局于2018年1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000751254554N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由能源业务和信托业务两个板块构成，具体如下：

1、能源业务

公司能源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相关电力服务及煤炭销售业务，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江苏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现代电力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高效燃煤火力发电、燃气发电、供热、电力服务、售电等，具体如下：

（1）发电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033.80 万千瓦，其中煤电容量 786.40 万千瓦、燃机容量 247.40 万千瓦。

（2）热力业务

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江苏地区，主要服务对象为重点工商企业。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容量大、效率高。

（3）电力服务业务

在提供电力能源的同时，公司围绕发电主业，依托人才、技术、运行管理等多种内在优势，扩大电站管理、技术服务、运营、检修维护等能源服务市场。公司所属电力工程检修公司承接国内大容量（660MW 以上）机组、燃气机组、核电等项目检修，专业从事电站运行、维护、检修工作，为国内外的煤电、燃机、核电等电站项目提供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多次与西门子公司合作，承接了国内外多台燃气机组电站服务。

（4）煤炭业务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是公司下唯一的专业煤炭中转港口，承担着江苏省煤炭供给安全的“蓄水池”和“调节器”的功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中将秦港定位为江苏省煤炭中转储运基地。江苏省秦港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年设计中转量为 600 万吨，占地面积 425 亩，建设 5 万吨级卸船码头一座，改造重件码头以满足 5000 吨及以下不同船型的装船作业要求。目前，项目软硬件设施均处同类港口领先水平，生产管理全过程信息化、机械化、程序化、自动化，确保作业过程安全、高效、低耗、环保。

2、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由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和自营业务构成。

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信托业务的模式是：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自营业务模式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自营贷款、自营证券、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0,204,300,647.92	16,814,995,625.99	20.16%	1,004,866,522.26	15,429,576,06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673,043.73	1,077,562,608.35	102.28%	-5,450,403,350.66	-2,510,271,7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0,483,090.70	-228,774,313.82	1,096.83%	-5,434,108,235.27	-5,434,108,23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012,642.50	5,187,505,423.83	-37.14%	-233,116,245.00	5,438,391,21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3	103.03%	-14.540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3	103.03%	-14.540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9.00%	4.19%		-20.4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5,805,697,102.14	43,243,259,982.75	5.93%	3,126,468,298.69	43,062,650,28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61,354,477.41	15,480,476,664.65	13.44%	-5,234,259,395.65	8,419,689,844.6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3,859,149,008.72	4,880,375,224.29	5,773,307,495.26	5,691,468,9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38,057.08	485,190,544.49	555,897,319.69	764,747,1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403,705.78	483,517,548.64	567,933,208.55	861,628,62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90,949.12	234,822,989.21	1,628,026,031.67	811,072,67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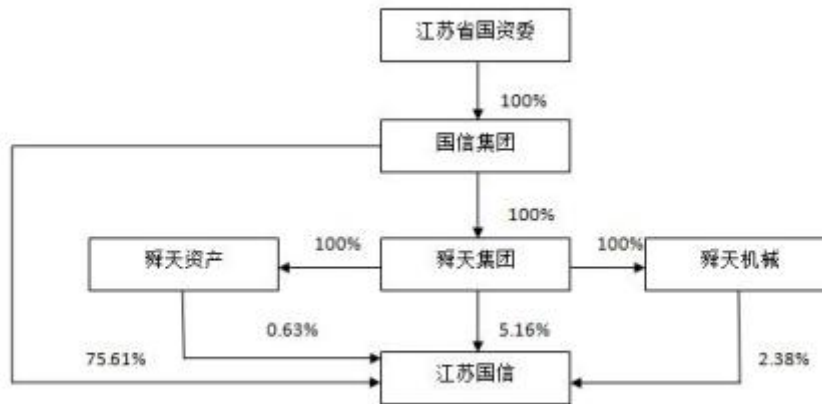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61%	2,459,854,790	2,448,419,25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6%	167,889,569	167,889,56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92,874,289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77,494,156	77,494,15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58,027,21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3,681,925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7,900,026	0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20,390,244	20,390,24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9,060,30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7,657,63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4.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在社会各界及各方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拓市场，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克服经营中面临的煤价高涨等困难，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7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02.04亿元、利润总额34.82亿元、归母净利润21.8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0.16%、25.56%、102.28%。其中能源业务累计完成发电量494.75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5.99%，完成供热量456.75万吨，较上年增长74.68%；信托业务实现资产管理规模5511.44亿元，较上年增长17.84%，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2017年，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能源业务

1、大力推进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公司所属子公司淮安二燃项目两套机组分别于6月、7月份转入商业运行；高邮燃机项目分别于11月、12月份转入商业运行，仪征燃机项目首套机组于12月份转入商业运行；秦港煤炭物流基地建成投运，全年完成港口吞吐量510.12万吨；所属燃煤发电公司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同时，这些重点项目的建成与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业绩。

2、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继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演练。扎实开展安全制度修订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性评价和安全标准化等工作，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例会和安委会，加强外包工程管理、可靠性管理、环境保护监督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在控。

3、积极做好各项经营工作。一是公司在节能降耗、超低排放、机组增容等技术改造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国信扬电#4机组增容提效改造和淮阴发电公司#3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顺利完成。二是在电力营销方面，积极洽谈签订大用户直供电协议，积极争取平台竞价电量，做好供热补偿电量、超低排放补偿电量的争取工作。三是供热方面，在充分挖掘现有热用户的潜力、增加供热收入的同时，做好新用户的开发，供热量同比增长74.68%。四是加强燃料成本控制，努力增加长协煤供应量，跟踪煤炭市场行情，踏准采购节奏，在保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积极掺烧经济煤种，有效降低发电成本。

（二）信托业务

1、全力拓展信托业务。一是强化项目资源开拓，信托规模持续扩大。截止2017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5511.44亿元，较年初增加834.23亿元，增长17.84%，其中单一信托资产规模为4972.27亿元，较年初增加684.16亿元，同比增长15.95%；集合信托资产规模为539.17亿元，较年初增加150.07亿元，同比增长38.57%，累计新增集合信托项目54个，募集资金超248亿元。集合信托继续保持增长，体现了公司主动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和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二是信托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公司证券信托业务已形成了以“融信”系列为代表的二级市场配资业务、以“睿质”、“卓越”系列为代表的股票质押业务、以“聚盈”系列为代表的员工持股计划业务等六大门类七个系列，新增规模近90亿元，为上年规模的100倍。同时通过加强同业合作，为公司提供重要外部资金渠道，缓解项目发行压力。三是不断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围绕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挖掘高净值客户、开拓资金来源。2017年公司财富中心募集资金超百亿元，比去年同期上涨27.07%。

2、创新发展促使业务转型取得新成绩。一是设立异地业务部门，首次打破地域展业局限，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首个异地业务部门—信托六部（投资银行部）的组建。二是全面布局资本市场。公司在管理政策上对资本市场的投融资业务给予倾斜支持，全年新增证券信托项目36个，信托规模超过100亿元，合同利润超过1200万元。三是积极响应国家投融资体制和监管政策的转变，大力发展PPP业务，以PPP方式带动政信业务转型。2017年6月份，公司签约管理中政企江苏省PPP合作基金，中政企江苏省PPP合作基金总规模45亿元。目前已完成12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其中拟投资项目6个，计划总投资金额约45.6亿元。

3、坚持风险“零容忍”，内部管控得到新提升。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和监管的不断强化，公司更加重视内控机制和公司治理建设，积极构建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控。2017年，从监管部门引入了领军人才，公司新增设了首席风控官，在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全面控制能力、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2017年，公司上线了新的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

4、坚持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为公司发展凝聚新动能。2017年是信托公司实施成本收入比薪酬制度

的第一年，激励效果已在各项经营业绩中初步体现。为真正落实“多做贡献者多得”，公司建立了员工月度管理台账和评价机制，引导各部门和员工注重日常管理，强化过程管控，压实岗位责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16,746,672,014.27	2,569,665,601.90	15.34%	10.82%	-45.64%	-10.76%
热力	707,205,202.86	111,823,444.85	15.81%	74.14%	156.40%	1.57%
煤炭	1,265,942,497.69	48,631,319.87	3.84%	429.77%	666.95%	1.19%
金融	1,013,565,809.65	868,114,626.97	85.65%	50.39%	58.26%	4.26%
船舶	0.00	0.00	不适用	-100.00%	-100.00%	不适用
其他业务	470,915,123.45	175,522,647.24	37.27%	29.10%	141.58%	10.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8.89%，主要系本期售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综合平均电价较去年同期上涨，电力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6.35亿元；煤炭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煤炭价格上涨，煤炭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0.27亿元。

营业成本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5.08%，主要系本期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发电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30.09亿元，同时煤炭销售量增加，煤炭销售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9.85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02.40%，主要系：1、公司子公司江苏信托本年度信托业务增长迅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0.67%，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2.37亿元；2、上年度，原舜天船舶进行破产重整，因资产处置导致2016年度原舜天船舶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5.39亿元，本年度因为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无该项重大的减利因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经本公司2017年8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本公司2018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报告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前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经完成现金出资，并取得了对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合并日确定为2017年9

月30日。本公司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